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宏

選任辯護人 陳盈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易字第15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明宏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一一四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二七八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陳淑玲、許春輝支付損害賠償，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明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

01 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
02 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4 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5 (三)被告就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有獲取犯罪所得，但其未於偵查中
06 自白犯罪（見偵卷第883頁），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犯行，茲不贅述新舊法比較之適用）。

09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無正當理由提供7個金融帳戶予他人
11 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12 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並考量
13 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淑玲、許春暉
14 達成調解並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
15 調字第278號調解筆錄可佐，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交
16 付金融帳戶之數量、所生損害之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
17 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57頁）等
18 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以示懲儆。

20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22 慮，觸犯刑章，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
23 而無再犯之虞，又考量被告為初犯，若令入監執行，對其人
24 格及將來的社會適應，未必能有所助益，經綜核各情，本院
25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
26 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害人陳淑玲、許春暉之權益，為確
27 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承諾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28 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
29 調字第278號調解筆錄內容對被害人陳淑玲、許春暉支付損
30 害賠償。另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令其能深切
31 警惕自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

01 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02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
03 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
04 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不履行前揭緩刑所附條件或再犯他
05 罪，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6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
07 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08 三、沒收部分：

09 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前揭
10 7個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
11 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林政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附件一：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39673號**

09 被 告 許明宏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
11 之10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明宏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7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
18 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成沛旭」之人聯絡，約定由
19 許明宏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成沛旭」使用，許明宏遂於
20 112年10月16日凌晨0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
21 ○0號統一超商美麗華門市，將其所申設之申設之臺灣銀行
22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彰化
2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
24 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國泰世華帳戶）、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2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及中國信
29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
30 戶）等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提供予「成沛旭」使
31 用。「成沛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
02 示方式詐騙如李昱璇、廖佩涵、鄭羽童、劉珊瑜、呂芯宸、
03 楊怡雯、李梓綺、董慧君、陳炳勛、呂莖頊、徐世宗、蔡秋
04 萍、葉書成、鄧翔之、周耀真、任婉禎、陳淑玲、張文鑫、
05 許春輝、謝明昆、簡沛縈、潘重宜、林鎮輔、柏忠誠、吳文
06 忠、蔡林雲、呂韋德、林育承、劉高欣、許俊傑、徐李鴻
07 （下稱李昱璇等31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
08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臺灣銀行帳
09 戶、彰化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帳戶、渣打銀行帳戶、郵局帳
10 戶、永豐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內，均旋遭提領。嗣李昱
11 璇等31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李昱璇、廖佩涵、鄭羽童、呂芯宸、楊怡雯、李梓綺、
13 陳炳勛、呂莖頊、徐世宗、蔡秋萍、葉書成、鄧翔之、周耀
14 真、任婉禎、陳淑玲、張文鑫、許春輝、謝明昆、簡沛縈、
15 潘重宜、林鎮輔、柏忠誠、吳文忠、蔡林雲、呂韋德、林育
16 承、劉高欣、許俊傑、徐李鴻訴由臺中市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17 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明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7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許明宏與「成沛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1

3	<p>(1) 告訴人李昱璇、廖嫻涵、鄭羽童、呂芯宸、楊怡雯、李梓綺、陳炳勛、呂莖頊、徐世宗、蔡秋萍、葉書成、鄧翔之、周耀真、任婉禎、陳淑玲、張文鑫、許春輝、謝明昆、簡沛縈、潘重宜、林鎮輔、柏忠誠、吳文忠、蔡林雲、呂韋德、林育承、劉高欣、許俊傑、徐李鴻、被害人劉珊瑜、董慧君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 告訴人等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資料、匯款單據</p> <p>(3) 上開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7個帳戶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原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為第22條，並將該條第1項「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該修正內容實質上未涉及罪刑增減，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係為申請貸款而配合提供上開7個帳戶等情，是本件並無其

01 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
02 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
03 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
04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5 訴之處分。另告訴人柏忠誠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上開
06 永豐銀行帳戶而認定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罪嫌不足，固經
07 本署檢察官認定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犯罪嫌疑不足，以
08 113年度偵字第155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該案之不起訴
09 處分理由係認被告為申貸順利始提供永豐銀行帳戶而認定其
10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罪嫌不足，並未論及被告無正當理由
11 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行，是被告
12 於本件所涉犯尚非事實上同一案件，自不受前案不起訴處分
13 之拘束，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謝志遠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書 記 官 張茵茹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4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5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6 予裁處之。

0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8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9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0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2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3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5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6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7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李昱璇	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37 分 前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8 時 52 分許	15 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2	廖嫻涵	自 112 年 9 月 16 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9 時 26 分許	5 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9 時 27 分許	5 萬元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9 時 29 分許	5 萬元	
3	鄭羽童	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1 分 前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9 時 4 分許	3 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9 時 5 分許	2 萬 4000 元	
4	劉珊瑜 (被害人)	自 112 年 9 月 5 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55 分許	3 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5	呂芯宸	自112年9月3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3日 上午11時10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6	楊怡雯	自112年9月15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4日 下午2時25分許	2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7	李梓綺	自112年9月13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0日 上午9時11分許	30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10月23日 晚間8時15分許	10萬元	
				112年10月23日 晚間8時30分許	10萬元	
				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36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4日 下午3時37分許	4萬6000元	
8	董慧君 (被害人)	自112年10月17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4日 下午4時46分許	5萬元 (尚有1萬6000元未遭提款)	臺灣銀行帳戶
9	陳炳勳	自112年7月底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19日 下午1時57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0	呂堃瑛	自112年9月8日 晚間7時30分許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18日 上午11時45分許	5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0日 下午12時5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0日 下午12時6分許	5萬元	
11	徐世宗	自112年10月3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0日 下午12時8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2	蔡秋萍	自112年9月10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1日 下午12時34分許	7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3	葉書成	自112年10月14日 下午4時36分前 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10月23日 下午4時38分許	3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4	鄧翔之	自112年10月22日 下午3時55分前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4日 下午2時54分許	6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5	周耀真	自112年9月9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28分許	20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10月18日 上午10時30分許	20萬元	

16	任婉禎	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下午 5 時 16 分許	5 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下午 5 時 18 分許	5 萬元	
17	陳淑玲	自 112 年 9 月 中 旬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57 分許	20 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8	張文鑫	自 112 年 10 月 中 旬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3 日 晚間 7 時 45 分許	5 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 年 10 月 23 日 晚間 8 時 6 分許	5 萬元	
19	許春輝	112 年 8 月 11 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9 時 59 分許	5 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1 分許	5 萬元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3 分許	5 萬元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5 分許	5 萬元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26 分許	5 萬元	郵局帳戶
				1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2 分許	5 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20	謝明昆	自 112 年 10 月 初 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14 分許	20 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1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21 分許	11 萬元	郵局帳戶
21	簡沛縈	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至同年 9 月 29 日間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26 分許	20 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22	潘重宜	自 112 年 9 月 初 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 1 分許	3 萬元	郵局帳戶
				1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31 分許	3 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23	林鎮輔	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45 分許	3 萬 4000 元	郵局帳戶
24	柏忠誠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許	3 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25	吳文忠	自 112 年 9 月 間 某時起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0 日 晚間 7 時 43 分許	3 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26	蔡林雲	自 112 年 8 月 中	假投資	112 年 10 月 21 日	1 萬 9000 元	永豐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旬某時起		下午5時14分許		
27	呂韋德	112年10月21日 晚間9時許	假投資	112年10月21日 晚間9時23分許	1元	永豐銀行帳戶
28	林育承	自112年10月11 日凌0時許起	假貸款	112年10月15日 晚間11時59分許	1000元	中國信託帳戶
29	劉高欣	自112年8月9日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19日 上午11時21分許	2萬9000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10月19日 上午11時23分許	1000元	
30	許俊傑	自112年10月初 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19日 下午2時14分許	1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31	徐李鴻	自112年10月5 日前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3日 下午12時27分許	10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10月24日 上午9時48分許	10萬元	